

关于做好 2021 届毕业实习工作、正式启用校友邦实习平台的通知

教务〔2020〕198 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毕业实习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，根据《实习（实训）教学管理工作规程（修订）》（桂航教〔2020〕37 号）、《学生自主实习管理办法》（桂航教〔2019〕5 号）、《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桂航教〔2020〕25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实践教学课程考核资料存档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务〔2019〕144 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现将 2021 届毕业实习工作、校友邦实习平台启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1 届毕业实习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制定各专业毕业实习实施计划，填写《实习（实训）实施计划表》及经费预算，一份交教学单位，一份交教务处备案，并存入《集中实践课程考核资料盒》。

（二）集中组织的毕业实习，需与公司和学生签订三方责任书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三）校外实习学生必须与教学单位签订《校外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》（一式两份），一份留教学单位，一份由学生本人持有。

（四）学生离校毕业实习前，需统一为校外集中实习的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，分散自主实习的自行购置。

(五) 建议学生 4 月 28 日前返校，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返校时间，特殊情况不能返校的，学生需办理请假手续，学院需逐一核实情况，并做好处置方案报备教务处。

(六) 校外集中组织的毕业实习指导教师需提交《校外实习(实训)教学情况总结报告表》，存入《集中实践课程考核资料盒》。

(七) 教学单位在春季学期第 15 周前填写《应届毕业生毕业设计(论文)、毕业实习费发放表》，经教学单位领导审批后报账，直接发放到学生银行卡。

二、校友邦实习平台使用说明

(一) 使用校友邦实习平台进行 2021 届毕业实习过程管理。

(二) 从 2021 春季学期起，全校各类实习(实训)使用校友邦实习平台进行过程管理。

(三) 2020 年 10 月份青果系统已与校友邦实习平台实现数据对接，在青果系统安排的实习教学计划可同步到校友邦实习平台，只需创建实习计划、设置实习要求、实习项目、选择实习日志、实习总结报告模板，通知学生注册使用即可进行实习过程管理，详见《校友邦实习平台操作说明》(附件 1)。

(四) 各类实习(实训)(含毕业实习)均采用校友邦实习平台提交的过程材料进行存档，指导教师审核后导出，以专业为单位刻碟存入《集中实践课程考核资料盒》，刻碟存档要求详见《校友邦实习平台实习材料刻碟存档要求》(附件 2)。

(五) 统一按百分制评定实习成绩，成绩确认提交后，以学

院为单位将纸质版和电子档成绩提交给教务处教学运行科，统一导入青果教务系统。

三、校友邦实习平台使用培训

(一) 时间：12月25日9:00-11:00

(二) 培训地点：巡天楼313

(三) 参加人员：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、教研室主任、实践教学中心主任、教学管理人员。其余实习相关指导老师自愿参加。

(四) 教学单位依据平台系统角色安排好人员按照要求参加培训，并于12月22日前把参培人员名单（见附件3）发送到邮箱 jwcsjglk@guat.edu.cn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实践教学科刘老师、王老师联系，电话：2253026。

附件：1. 校友邦实习平台操作说明

2. 校友邦实习平台实习材料刻碟存档要求

3. 校友邦实习平台参培人员名单

